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xi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1年6月28日下午二時正之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5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7. 代表委任表格.....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9.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重選的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0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於2018年9月7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於2011年7月13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其後於2013年3月1日、2015年4月27日及2018年6月5日修訂及重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7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的本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附註：

- (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及
- (2) 除本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董事長)

謝屹環先生

王力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曙軍先生

李世默先生

劉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葉俊英先生

肇越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盈科中心捌坊1號

郵編：1000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2021年5月31日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c)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

為促進有效管理及授予董事酌情權，若本公司需發行任何新股，將就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的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第5(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於與發行授權有關的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的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538,952,564股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7,790,512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單獨獲批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提高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與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關的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發行在外股本面值總額的10%。

發行授權將自該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需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所在的期限屆滿；或(iii)在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限。

3. 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便彼等行使本公司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權力。

購回授權若獲批，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項(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需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所在的期限屆滿；或(iii)在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限。

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發送至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4.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人民幣38分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計538,952,56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時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末期股息（如已宣派及派付）將達到總額約人民幣204.8百萬元。在滿足下文「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之規限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4.6條以及開曼群島法律，擬定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6,316.2百萬元。

在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的餘下結餘將約為人民幣6,111.4百萬元。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以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有合理依據相信，緊隨派付末期股息之後，本公司將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上文載列的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若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在滿足上述條件的規限下，預計將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擬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有關金額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7月9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計算。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派付末期股息的日期及末期股息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發佈進一步公告。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宣派末期股息以回報股東的持續支援乃屬適當。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減少，亦不涉及股份名義價值的任何減少，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的現金流量，用以派付末期股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擬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王力行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上述董事符合相關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規定，股東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增加董事會成員而於股東大會委任之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會議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劉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上述董事符合相關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董事包凡先生、姚珏女士及葉俊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上述董事符合相關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載有(其中包括)與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uaxi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1年6月28日下午二時正之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謹啟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包凡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執行董事

包凡先生

包凡先生（「包先生」），50歲，本公司的創始人，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彼自2018年9月14日起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2005年12月創辦本集團前，包先生曾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10月擔任AsiaInfo Holdings, Inc.的首席戰略官。該公司是一家中國信息技術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曾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為ASIA。此前，包先生曾任投資銀行家，於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先後於摩根士丹利⁽¹⁾擔任分析師及Credit Suisse⁽²⁾擔任經理。

包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0年8月於復旦大學修讀英文文學，隨後赴海外深造。包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挪威管理學院商業與經濟學碩士學位。包先生亦於2016年9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頒發中國證券公司董事長類人員任職資格。

包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包先生曾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KE Holdings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EKE）的獨立董事。包先生亦曾於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擔任英雄互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為430127）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BH Partners Limited擁有CR Partners Limited 80.58%的股權。包先生持有FBH Partners Limited 79%股權，加上包先生的配偶許彥清女士（持有FBH Partners Limited的21%權益）已就所持FBH Partners Limited全部股權授予包先生投票代理權，故包先生控制FBH Partners Limited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被視為擁有CR Partners Limited所持221,377,332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先生擁有Best Fellowship Limited 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被視為擁有Best Fellowship Limited所持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個別而言，包先生為Sky Allies信託計劃的授出人，可影響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行使其通過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為信託持有30,696,447股股份的投票權的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亦被視為擁有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30,696,447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先生直接持有892,600股股份，並有權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收取10,400,000股股份。因此，包先生為合共11,292,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信託Go Perfect

附註：

- (1) 「摩根士丹利」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或彼等聯屬公司。
- (2) 「Credit Suisse」指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前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Credit Suisse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前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Australia Management Pty Limited）或彼等聯屬公司。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2,175,120股股份的受益人。另外，包先生有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行使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1,154,119股股份的投票權。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於或被視為於272,695,61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60%)中擁有權益。

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18年6月15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合約，包先生無權在任職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任何年薪。包先生或可獲支付酌情花紅，支付的金額、時間及次數由董事會根據其服務合約全權酌情確定。

王力行先生

王力行先生(「王先生」)，40歲，於2020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亦為董事總經理兼本集團投資銀行事業部主管。王先生於2007年7月在本集團開始其投資銀行職業生涯。彼於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歷任分析師、經理、TME部門副總裁、企業融資團隊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本集團財務顧問事業部主管。此後，彼自2019年1月擔任現時職位。

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過往三年，王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可因行使其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獲得3,721,092股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而獲得1,025,756股股份。此外，王先生亦於510,000股股份的長倉中擁有間接權益。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於或被視為於5,256,84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8%)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0年8月22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2020年8月22日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無權在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任何年薪。王先生或可獲支付酌情花紅，支付的金額、時間及次數由董事會根據其服務合約全權酌情確定。

2. 非執行董事

劉星先生

劉星先生，50歲，於2020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劉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基金，是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合夥人。

劉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12月獲得雪城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2013年5月起擔任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ZTO；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57)的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月擔任Vipshop Holdings Limited(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VIP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擔任中國在線教育集團(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O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0年6月11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2020年6月11日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委任書，劉先生無權在任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珏女士

姚珏女士，47歲，自2018年9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姚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企業融資事務經驗。彼於2012年起擔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後出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任期至2018年4月，此前曾自2006年5月起歷任該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財務副總裁及聯席首席財務官。

姚女士作為我們的董事，擁有的以上經驗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具備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此外，彼於2000年至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姚女士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姚女士於2018年9月至今擔任CooTek (Cayman) Inc. (其美國存託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CTK)的獨立董事。姚女士曾於2016年4月至2020年11月擔任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IN)獨立董事。

姚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委任書，姚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

葉俊英先生

葉俊英先生，57歲，自2018年9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2016年9月至今擔任廣東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他曾於2000年11月至2016年4月先後擔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董事長，及於1993年3月至2000年10月先後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00776及1776)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及副總裁。

葉先生於1985年7月獲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武漢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西南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過往三年，葉先生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

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知識及行業經驗。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任人唯賢為準則，並將根據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學、技能及經驗等標準考慮候選人，以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合理平衡。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履歷，考慮到其具備多元化業務及專業知識背景(包括姚女士於會計及企業融資事務方面以及葉先生於證券及投資銀行領域的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姚瑀女士及葉俊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其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使其能夠勝任該職務，且其積極參加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為本集團做出寶貴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信納姚瑀女士及葉俊英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其能夠使董事會在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背景方面實現多元化。

鑒於以上所述，於2021年3月25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姚瑀女士及葉俊英先生，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瑀女士及葉俊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條件，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其於任職期間已作出公證判斷並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其過去且現時具有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本集團在不支付任何報酬(法定薪酬除外)的情況下一年內無法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各董事有關的需就其重選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訊。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其股款已經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38,952,564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購回最多53,895,25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應付之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僅可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BH Partners Limited持有CR Partners Limited 80.58%的股權。包凡先生持有FBH Partners Limited 79%的股權，加上包凡先生的配偶許彥清女士（持有FBH Partners Limited 21%的權益）已就其所持FBH Partners Limited的全部股權授予包凡先生投票代理權，故包凡先生控制FBH Partners Limited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凡先生被視為擁有CR Partners Limited所持221,377,332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凡先生擁有Best Fellowship Limited 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凡先生被視為擁有Best Fellowship Limited所持6,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個別而言，包凡先生是Sky Allies信託計劃的授出人，可影響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行使其通過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為信託持有的30,696,447股股份投票權的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凡先生亦被視為擁有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30,696,447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凡先生直接持有892,600股股份，並有權因行使其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收取10,400,000股股份。因此，包凡先生為合共11,292,6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凡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信託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2,175,120股股份的受益人。此外，包凡先生有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行使Go Perfec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1,154,119股股份的投票權。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凡先生於或被視為於272,695,618股股份中享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60%。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各方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2%，有關增長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購回股份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總代價約為50.4百萬港元（包括費用）的股份。購回的股份隨後註銷。之所以執行購回，是因為董事會認為股份當時的交易價格並不能體現其內在價值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為本公司購回股份提供了良好的機會。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購回的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支付的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支付的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¹⁾ (千港元)
2020年				
2020年10月28日	3,148,356	16.84	16.00	50,374.0
2020年11月25日	100	14.84	14.84	1.5
2020年11月26日	100	14.88	14.88	1.5
2020年12月8日	100	14.78	14.78	1.5
2020年12月9日	300	14.78	14.78	4.4
2020年12月11日	100	14.72	14.72	1.5
2020年12月17日	300	14.60	14.60	4.4
2021年				
2021年1月14日	100	15.70	15.70	1.6
2月	—	—	—	—
3月	—	—	—	—
4月	—	—	—	—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合計	<u>3,149,456</u>			<u>50,390.4</u>

附註：

(1) 包含支出的總代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0年		
4月	12.660	10.900
5月	11.820	10.080
6月	13.040	10.560
7月	18.160	12.000
8月	18.720	16.300
9月	19.800	16.800
10月	17.900	15.520
11月	16.160	14.600
12月	15.860	13.740
2021年		
1月	25.950	15.360
2月	31.900	22.250
3月	31.450	22.250
4月	32.150	25.70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000	20.850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茲通告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人民幣38分。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執行董事包凡先生
 - (ii) 執行董事王力行先生
 - (iii) 非執行董事劉星先生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俊英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

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

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

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包凡

香港，2021年5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中國北京市	香港九龍
Ugland House	朝陽區	柯士甸道西1號
Grand Cayman	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	環球貿易廣場
KY1-1104	盈科中心捌坊1號	81樓8107-08室
Cayman Islands	郵編：100027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1年6月28日下午二時正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擬議末期股息將派付給於2021年7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9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7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包凡先生、王力行先生、劉星先生、姚珏女士及葉俊英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重選成為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通函附錄三，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為確保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為防控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擴散，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和控制措施，以保護我們的股東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篩檢；
 - 大會期間強制使用外科口罩；
 - 強制性的健康聲明 — 任何人士如正在接受隔離、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在緊接大會前14日內曾到海外旅行(「**近期旅行史**」)，與任何處於隔離或有近期旅行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將不獲准出席大會；
 - 出席大會之人士務請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不提供紀念品；及
 - 不供應茶點。
- (ix) 建議股東細閱本大會通告所附傳單了解更多詳情及關注COVID-19的發展情況。鑒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升級，本公司可能需要發佈臨時通告更改會議安排。建議股東關注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ng.com)刊登的進一步公告(如有)。
- (x) 鑒於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為防止COVID-19擴散而實施的旅行限制，本公司部分董事可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注意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投資者、董事、職員及其他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者的健康及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2)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均將接受**強制體溫篩檢**。根據環球貿易廣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地點)管理服務辦公室發佈的指引，體溫篩檢現已實施。任何人士在環球貿易廣場任何入口檢查點檢查出發燒後將被拒絕進入大樓。被拒絕進入環球貿易廣場亦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被允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出席者可能會被詢問以下問題：(i)他／她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到香港境外旅行(「**近期旅行史**」)；(ii)他／她是否受任何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隔離要求的規限；及(iii)他／她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與任何處於隔離或有近期旅行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對上述任一問題作出肯定回答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任何人士如有近期旅行史、正在接受隔離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的症狀或與任何處於隔離或有近期旅行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務請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5) 本公司務請股東注意，其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6) 建議股東細閱本傳單及關注**COVID-19**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更和預防措施及可能於適當時就該等措施進一步發佈公告。
- (7) 可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特區政府關於**COVID-19**的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瀏覽健康教育資料及有關**COVID-19**的最新發展情況。